#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邱大展中華民國102年3月

# **身**

壹		前	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煮	•	エ	作	報	告																							
	_	•	財	務	管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二	•	集	中	支	付	作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三	•	稅	務	與	菸	酒	管	理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ŀ
	四	•	金	融	管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ŀ
	五		市	有	財	產	管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六	•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セ	•	財	政	局	户	介層	5 4	诗:	種	基	<u></u>	金	管	理	<b>E</b> i	执	行	ŕΙ	青	飛	<b>3</b> .	•	• •			44	Ł
參	. `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肆	: •	結	語		• •	• •				•		•			•		•				•		•	• •			55	

##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舉凡是地方自治的落實、 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昇及爭 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才能 順利完成。

近十數年來,中央屢次修法減(免)稅,致本市稅收 每年減少約200餘億元。在財政困難的形勢下,只有強化 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 創新種財務工具,以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加強為民服 務,才能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

101 年受歐債危機擴大蔓延的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內景氣亦呈走緩趨勢,政府已訂定「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刺激景氣復甦,雖然股市、房地產交易減緩,惟本市的稅收尚能穩定成長。未來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找錢」、「賺錢」及「省錢」措施和作為,例如加強市有財產的開發利用,以增加財產收入的財源。

多年來,本局針對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及 公產管理四大功能,訂定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策略,持續 改善服務流程,改善服務態度,從問題的瞭解、原因的探 討,研擬妥善的策略與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因應挑 戰、突破逆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著有成效,未來將 更積極推動辦理,其重要工作如下:

- (一)強化財務管理紀律,管控各項財務需求。
- (二)建立收支 e 化制度, 庫款支付全面電子化。
- (三)建構公平合理的租稅制度,加強稅務服務與管理。
- (四)加強菸酒管理,劃一作業流程,落實就源管制。
- (五)輔導信用合作社,提升基層金融服務紀律。
- (六)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七)改進公有資產監督管理,擴大公產使用效益。
- (八)活化市有資產,積極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 貳、工作報告

#### 一、財務管理

# (一)101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101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1,637億2,161萬元、歲出編列1,868億9,256萬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231億7,095萬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66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297億7,095萬元,分別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77億7,095萬元及債務之舉借220億元彌平。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含整理期),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1,598億2,985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97.62%,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1,691億7,822萬元,占歲出預算數90.52%。另本年度債務還本66億元已於101年6月份執行(如附表1)。

附表 1 101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千元

			毎欧ルー赳し
項目	預算數(含追加減)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 預算數%
一、歲入小計	163, 721, 611	159, 829, 854	
1 稅課收入	101, 351, 871	101, 988, 379	100. 63
2 稅外收入	26, 895, 084	25, 454, 253	94. 64
3補助收入	35, 474, 656	32, 387, 222	91.30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29, 770, 955	0	
4公債及赊借收入	22, 000, 000	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 770, 955	0	
三、收入總計	193, 492, 566	159, 829, 854	82. 60
四、歲出小計	186, 892, 566	169, 178, 224	90. 52
1一般政務支出	13, 191, 993	12, 263, 464	92. 9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2, 593, 971	61, 213, 378	97. 79
3經濟發展支出	21, 723, 006	17, 792, 352	81. 91
4 社會福利支出	51, 540, 635	44, 166, 362	85. 6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 568, 133	12, 343, 347	84. 73
6 退休撫卹支出	5, 372, 983	5, 122, 554	95. 34
7 警政支出	13, 076, 069	11, 841, 306	90. 56
8債務支出	2, 805, 243	2, 794, 127	99. 60
9 其他支出	1, 055, 533	890, 030	84. 32
10 第二預備金	965, 000	751, 304	77. 86
五、債務還本	6, 600, 000	6, 600, 00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93, 492, 566	175, 778, 224	90.84

##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6案,其收支概況如附表2:

附表 2 單位: 千元

名稱		預 算	數	收(貸)入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	- 1	53, 946,	312	118, 496, 181	130,	600,	69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計畫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建設	12, 770,	141	9, 493, 173	10,	993,	03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計畫信義線工程	建設	36, 024,	611	11, 689, 667	31,	975,	75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計畫松山線工程	建設	37, 638,	095	9, 852, 319	32,	702,	59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		1, 306,	750	25, 513		138,	69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信義東延段工程	建設	115,	975	0		10,	655
合 計	24	41, 801,	884	149, 556, 853	206,	421,	429

附註:1.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2.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

####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41 億 6,697 萬元 (含公債 630 億元,借款 1,011 億 6,697 萬元),較 市長上任期就任時

1,698 億 6,590 萬元減少 56 億 9,893 萬元,且於 99 年編列台北銀行民營化員工資遣費爭議款 4 億元、勞健保爭議款經費 84 億 2,000 萬元;又連續於 100 年及 101 年執行勞健保爭議款經費 178 億 250 萬元;迄 101 年度共已償還勞健保爭議款達 440 億 2,500 萬元,預計至 103 年度結束共可償還勞健保爭議款達 796 億 1,000 萬元。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152 億 1,619 萬元,未來當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

#### (四) 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 1. 靈活庫款調度,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節省 債息支出估計逾16億元,係依照市庫自治條 例之規定辦理。
- (1) 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 (2)向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且有餘裕資金之特種 基金以低利洽借短期資金,以用於墊還高利 率之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 (3)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 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 2. 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更便捷、迅速,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公務卡發行卡數為135張,採購卡發行卡數為188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卡數為265張。

3.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每年度彙編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等。

4. 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 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 10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應收行政 罰鍰總金額計 29 億 4,354 餘萬元,實收 21 億 7,596 萬元,金額收繳率 73.9%;總件數 139 萬 5,910 件,已執行 111 萬 6,390 件,件數執行率 80%。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 38 億 8,468 萬元(含待處理餘額 17 億 1,210 萬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21 億 7,258 萬元),已處

理金額 12 億 5,505 萬元,已處理比率 32.3%; 總件數 243 萬 9,640 件,已處理 62 萬 9,039 件,件數執行率 25.8%。

- 5. 建請中央修正財劃法,保障臺北市收入不減少
- (1)查行政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重新將原財政 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該修正 草案未能公平合理保障本市應有權益:
  - 甲、保障本市收入不少於基準年期(94至96年度)之收入平均值約584億元。惟其他 五都之保障獲配財源係以96年度高雄市 每人平均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 計算,並加計稅收成長率5.5%後算定。
  - 乙、勞健保補助費已修法改由中央負擔,中 央卻自本市獲配財源中不當扣減。
  - 丙、修法前中央補助本市因 98 年遺贈稅稅率 調降所造成之遺贈稅收損失,惟修法後中 央即不再補助,本市保障獲配財源亦未配 合調整增加。
  - 丁、財政部提供之財劃法試算表未核實表達 財劃法中各項財源分配情形。
- (2)為促請中央落實財劃法保障地方財源只增不 減之基本原則、彌補本府因修法造成之遺贈稅 收損失,本府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應確保

本府收入不因財劃法修正而減少。另有關財政部於提供之財劃法試算表未核實表達財劃法中各項財源分配情形及自本市獲配財源中不當和減勞健保補助費,本府亦多次函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該試算表,並不應再自本市獲配財源中不當和減勞健保補助費,並以信箋向財政部部長及行政院主計長爭取保障本市收入不減少在案。

- (3)另本府業於101年10月17日至102年1月9日立法院召開之4次財政委員會審議財劃法時,於會中提出本府建議意見在案,並多次敦請本市選區立法委員支持本府修正意見,惟上開涉及本府權益之條文,併同其他委員提案與行政院草案均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時列為保留條文。
- 6. 建議中央調整公債法修正草案本市舉債上 限,以因應本市未來市政建設舉債需求
- (1)行政院為因應五都改制及加強各地方政府債務控管,於101年11月23日將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大幅縮減本市可舉債限額,由現行4千9百多億元,降至2千6百多億元,嚴重影響本市未來各項重大建設經費來源。

- (2)經本府多次與中央溝通並積極爭取立法委員 支持,中央同意調增本市可舉債限額,調整後 修正草案業於101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財政 委員會審查通過。上開審查通過之公債法修正 草案,本市舉債上限由原修正草案2千6百多 億元調升至3千6百多億元,預計尚可因應本 市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未來數年之舉債需求。
- 7. 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管理,俾節省債息並健全 債務結構

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並視資金市場利率趨勢,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債方式舉新債還舊債,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俾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

- 8. 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加速市政建設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 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協助推動因公務預 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 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
- 9. 將部分特種基金保管款與基金專戶納入集中

支付

為增進特種基金資金運用效益,提升本府整體 財務效能,迄101年12月底業將21個特種基 金專戶及269個特種基金保管款專戶納入集中 支付,上開納入集中支付專戶之相關款項用於 支應市政建設以延緩貸款之借入,每年可為本 府節省不少債息支出。

10. 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得主動提供資金予市庫調度運用

為增進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資金管理效能,於 96 年增加基金主管機關可主動提供餘裕資金供市庫調借之資金管理方式。101年度計有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提供餘裕資金約 300 億元,供市庫調度運用。

11. 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登記形式債券,保障持票人權益

為落實政府債券無實體化目標,以降低實體債票之遺失、被竊及偽變造等風險,經洽商市庫代理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協助將本府已發行尚未到期之實體建設公債分次轉換為登記形式債券相關事宜,並於98年8月完成相關作業正式對外公告,同時發布新聞稿。截至101年12月底,共計完成25.550張實體債

票之轉換作業,轉換金額為334億250萬元。 本項業務之推辦除可加強本府已發行債券之 管理,同時可免除本市公債持有人債票遺失、 被竊及偽變造等風險,有助提升本府對本市公 債持有人權益之保障,進而增進其購買意願, 有利本府日後公債發行作業。

12. 建立特種基金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列 入預算繳庫制度

為利於本府年度歲入預算之籌編,以減少為彌平歲出、入預算差短對外舉借之債息支出,於99年度簽准以後年度歲入(概)預算籌編時,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應配合將以前年度簽准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檢討列入預算繳庫,以建立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檢討列入預算繳庫制度。101年度初步檢討將住宅基金、平均地權基金、捷運土地開發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及都市更新基金等計約65億元之緩繳超預算盈(賸)餘納入102年度預算繳庫,有助於本府102年度歲入預算籌編作業。

#### 二、集中支付作業

#### (一)集中支付概況

101 年度累計至12月底止,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

學校支付案件 59 萬 1,758 件,電連存帳(匯款) 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14 萬 8,638 筆,支付金額 3,898 億 3,964 萬餘元(如附表 3)。

附表3

作	業	項	且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支付	案 件	(	件 )	591,	, 758	537, 780	10.04%
電連	存帳	. (	筆 )	1, 141,	, 784	1, 074, 085	6. 30%
市庫	支票	(	張 )	6,	, 854	7, 490	-8.49%
支付庫	款總額	頂(亻	意元)	3, 89	8.39	3, 595. 60	8. 42%
(減)債	務還不	k (1	意元)	6	6.00	66.00	0.00%
支付庫	款淨額	頂(亻	意元)	3, 83	2. 39	3, 529. 60	8. 58%

#### (二)集中支付重要措施

#### 1. 推辦簡政便民之電子支付作業

首創全國以自然人憑證辦理集中支付業務簽證作業,101年度截至12月底止本府具簽證權限者計有1,854人,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計有65萬2,974人次,並建立各機關與本局互動管道,迅速傳遞支付相關訊息,使資料查詢、帳務核對更便捷。

#### 2.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作業

積極推廣實施電連存帳業務,將各機關學校應付款項,直接匯撥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避免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縮減領取支票及兌現時間。截至101年12月底止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99.71%,支票簽開僅占0.29%,績效顯著。

#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 (一) 稅收概況

本市 101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610 億 5,000 萬元, 實徵淨額 621 億 9,000 萬元,超徵 11 億 4,000 萬元,年度預算達成率 102%。各項稅收統計詳如 附表 4:

附表 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1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實徵淨額		豆)徵	年度預算達成 百分比
稅	目		(1)	(2)	(3)=(2)-(1)	(4)=(3)/(1)	(5)=(2)/(1)*100
市	稅 合	計	610. 50	621.89	11. 39	1.9%	101.9%
地	價	稅	195. 00	206. 70	11.70	6.0%	106.0%
土地	也增值	直稅	170.00	163. 97	-6.03	-3.5%	96.5%
房	屋	稅	114.00	118. 60	4.60	4.0%	104.0%
使用	月牌只	<b>照稅</b>	64. 50	68. 28	3. 78	5.9%	105.9%
印	花	稅	41.00	44. 79	3. 79	9.2%	109.2%
契		稅	24. 00	17. 31	-6. 69	-27. 9%	72.1%
娱	樂	稅	2.00	2. 24	0. 24	12.1%	112.1%
備		註	資料來源:依持	<b></b> <b>據徵課會計報告</b>	編製。		

#### (二)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1.101 年房屋稅開徵,因實施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 屋稅,增加稅收約3億元;另重行評定房屋街路 等級調整率,增加稅收約6億餘元。

- 2. 辦理 101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際清查 73,340 件,改課 30,967 件,增加稅額 10 億 6,566 萬 3,363 元。
- 3. 辦理 101 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際清查 188,764 件,改課 69,329 件,增加稅額 1 億 7,789 萬 1,592 元。
- 4.101年清查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計6,012筆,查獲補徵件數341筆,稅額9億9,780萬2,858元。
- 5. 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全國健保投保資料,清理全國公務人員積欠本市地方稅,應清理件數計395件,金額396萬9,564元,101年已全部清理完竣,其中已繳納251件,金額243萬6,710元;移送執行113件,金額116萬8,065元;更正註銷、取得執行憑證及逾徵收期間等其他案件31件,金額36萬4,789元。
- 6. 辦理 100 年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 101 年底之送達率分別為 99.99%、100%及 99.99%,績效良好。
- 7. 為簡化車輛檢查工作,提升行政效能,運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收費停車格電子檔與車輛檢查檔交查,產製違規車輛資料進行查核裁

- 處,該項作業榮獲市府創意提案會報精進獎特優 季軍。
- 8.101年使用牌照稅業務,在車輛檢查部分,查獲 違章車輛3,943件,補徵稅額3,392萬餘元,裁 罰4,891萬餘元;在免稅車輛清查部分,已清理 4,817件,補徵2,303件,補徵稅額1,989萬餘 元。
- 9. 為確保租稅債權,積極辦理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除解決欠稅問題外並增加土地增值稅稅收,101年共計承受3案,抵繳欠稅金額231萬537元,增加土地增值稅稅收4萬3,703元,收回代墊執行費用8萬2,526元,成效良好,未來將持續辦理。
- 10. 提供納稅義務人免赴稅捐處即能完成土地增值 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地價稅及房屋稅 申辦手續,節省徵納雙方時間及人力。101 年 度網路申報績效如下:
- (1)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合計數為87,270件 ,占總申報合計數比率為64.90%,相較於 100年同期網路申報件數比率61.71%,略有成 長。
- (2)印花稅網路申報作業,彙總繳納部分計 4,191 家 納稅人申請使用,占本市彙總繳納之納稅人

- 4,447 家的 94.24%; 大額總繳部分計 62,036 件使用網路申報,占本市大額總繳件數 73,866 件的 83.98%。
- (3)娛樂稅網路申報作業,自動報繳部分計 328 家代 徵人申請使用,占本市自動報繳家數 340 家的 96.47%;臨時公演部分,申請使用案件已由 96年272件累積成長至4,003件。
- (4) 地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 10,699 件。
- (5)房屋稅網路申報作業計 1,129 件。
- 11. 為加強清理習慣性欠稅戶,稅捐處規劃建置之 欠稅清理資料庫系統,於 98 年 7 月 10 日正式 上線,針對未辦繼承、遷出國外等特殊案件, 將查得之相關資料或最新地址,分類建置於欠 稅清理資料庫,透過欠稅清理經驗傳承,提高 稽徵效率及稅單送達率,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已建置 5,169 件。本項創新措施於資訊平台會 議中獲得其他稽徵機關廣大迴響,已由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規劃建置於稅務平台供全國稅捐 機關維護運用,以發揮資源共享效能。

#### (三)納稅服務與宣導措施

1. 與銀行業合作宣導

於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及台灣中小企銀之全省分行營

業廳電視或所屬 ATM 螢幕登載租稅宣導訊息及宣導短片。

#### 2. 與電影業合作宣導

首創與信義區華納威秀影城合作,於其 50 萬份 電影票券上印製租稅宣導標語,將稅務訊息傳達 各年齡層,宣導效益卓著。

#### 3. 運用免費網路資源宣導

#### (1)結合熱門網路社群

運用時下最夯的 Facebook 及 Youtube 社群網站,上傳租稅宣導短片及發布稅務、活動訊息,加強網路公務行銷。本市稅捐處 Facebook 「稅務風水師」粉絲團將民眾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稅務問題,以生動淺顯的案例說明,吸引逾2,500 名民眾加入粉絲團。

#### (2)運用智慧型手機軟體

透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建置「臺北好行」軟體,同步傳遞開徵及稅捐處舉辦之重要活動訊息,使民眾查詢即時交通資訊時,可同時接收稅務新訊。

#### (3)中華電信 MOD

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透過網路寬頻大電視,讓 民眾隨時可選擇稅捐處提供之地方稅互動式 線上課程。

- (4)運用全台最多網民註冊的台大批踢踢電子佈 告欄系統(BBS)刊登稅務資訊及活動訊息,利 用其快速、即時、平等、免費、開放且自由的 言論空間,將稅務資訊傳達予學生及上班族 群。
- 4. 順應電子網路資訊時代,規劃受理各稅網路申辦、繳稅等業務,101年稅捐處提供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 120 項線上申辦、13 項線上查詢、161項申請書表下載及 4 項線上試算服務功能,以便捷的網路資訊,加強便民服務。
- 5. 成立納稅服務隊,101 年度主動拜訪議員、里長 共586次,參與社區活動200場,藉由多元活潑 之租稅宣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之正確觀念並協 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 6. 為提供市民更便捷的服務,於萬華、文山、南港 分處設置監理業務服務櫃台,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北市區監理所派員分別於每週二、三、四的10 時至12時30分及13時至16時提供監理業務諮 詢、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定期換發等服務。
- 7. 為提供市民多元化的稅務申辦管道,與超商業者 合作,自101年6月18日起結合超商據點提供民 眾於超商多媒體資訊機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 地、房屋稅籍證明、補發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

牌照稅繳款書等項目之簡易申辦或書表下載服務。

- 8. 規劃建置稅捐處網站 APP「北稅好 easy」 委外開發之行動應用軟體「北稅好 easy」android 版本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建置於 Google Play 商店,供民眾下載使用,服務內容含「線上試 算」、「線上查詢」、「稅務新訊」、「活動訊息」、「新 頒法令」、「行事曆」、「稅處資訊」、「意見信箱」 等 8 項、並可連結「youtube」稅務宣導及 「facebook」稅捐處粉絲團。
- 9. 業務整合、集中設置櫃臺及提供延時服務 自 101 年 1 月起整合分處地價稅、房屋稅業務, 增設「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服務臺」,並 重新規劃各分處服務臺及申辦動線,自 101 年 1 月起每個分處均集中設置 7 至 9 個服務臺,擴大 服務窗口,縮短服務動線及提高處理效率,且有 效紓解全功能、契稅收件及土地增值稅收件等櫃 臺之現場洽公及電話詢問人潮。另各服務臺服務 時間均延長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中午不休 息,讓民眾辦理地方稅業務更方便,101 年各服 務臺延長服務時段提供民眾洽詢業務計 23,847 件;另於各稅開徵期間截止日全功能及綜合服務 臺延長 1 小時補單及諮詢服務;地價稅自用住宅

優惠稅率年度申請截止日當天收文服務臺延長 1 小時收件服務。

#### (四)稅捐處加強內部行政管理措施

- 1.建立解決問題機制,分別成立問題解決及全方位 創意提案審查小組,透過問題診斷分析及鼓勵同 仁發揮創意,101年度共計召開77次問題解決小 組會議,順利解決稅務疑義;同仁提出創意方案 97案,決議通過24案。
- 2. 規劃內部網站「行政管理知識庫」,建置完善公務處理系統,內含新聞廣場、服務櫥窗、公文文書、同仁園地、會議紀錄、友好網站、e 化專區、我的信箱等 8 大系統,運用平台單一登入機制,開放同仁充分運用,健全機關成員之行政管理知識素質,並於 e 化專區建置線上表單申請及陳核系統,98 年 6 月 15 日起上線使用,建置 45 項簡易申請案件,方便同仁於線上申請資訊作業權限,並以該系統線上簽核例行制式化表單及公文,101 年度共計線上申請 10,652 件。
- 3.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自 95 年起即積極 推動節能措施,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因 應電費大幅上漲,實施「節約能源總動員」, 101 年用電量與 95 年同期比較,減少 41.41%, 減省用電 970,594 度,減省經費 1,246,527 元,

實施成效良好。

#### (五) 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除 落實執行101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 期抽檢菸酒業者外,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 菸酒消費旺季期間,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 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 費者健康。101年度抽檢本市菸酒業者778家,緝 獲販賣違規菸品案件21案,數量4,641包,販賣 違規酒品案件4案,數量14.65公升,並裁處違規 案件55案、處罰鍰204萬6,992元,銷毀查扣之 違法酒精14萬1,513公升。

#### (六)辦理菸酒宣導活動

- 1. 辦理 2012 年臺北燈節菸酒宣導活動 於101年2月7日在臺北燈節活動現場發放菸酒 宣導品及合法菸酒與非法菸酒外觀簡易辨識方 法等宣導資料,獲民眾熱烈迴響。
- 2. 向藥膳食品餐飲業者講授辨識私劣菸酒技巧 於101年3月2日派員至衛生局舉辦之「藥膳食 品餐飲業者使用酒品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輔導 講習」向藥膳食品餐飲業者講授「辨識私劣菸酒」 技巧,同時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相互 溝通交流及回覆提問,以共同打擊不法菸酒,維

護消費者健康。

- 3. 辦理 2012 臺北端午嘉年華菸酒宣導活動於 101 年 6 月 23 日在本市大佳河濱公園辦理2012 臺北端午嘉年華菸酒宣導有獎徵答活動,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 4. 辦理菸酒宣導親山健行活動 於101年7月7日配合臺北市稅捐處在本市文山 區景美山下景行公園辦理「菸酒宣導親山健行」 活動,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 5. 召開菸酒查緝記者會 於101年7月11日及8月29日召開菸酒查緝記 者會,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 6. 辦理瓊漿文化嘉年華-酒品產業優化宣導活動 於101年11月10日配合財政部在新北市政府前 市民廣場舉辦瓊漿文化嘉年華-酒品產業優化宣 導活動,同時派員設置攤位辦理菸酒宣導有獎徵 答,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發揮整合行銷效果
- 7. 向稅務稽徵人員講授菸酒查緝案例分享課程 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派員至臺北市國稅局講授 「菸酒查緝案例分享」課程,並與稅務稽徵人員 相互交流及回覆提問,增進本市菸酒查緝效能。
- 8.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 於101年12月12日邀集本市公有傳統市場自治

會代表,召開 101 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與業者雙向溝通與交流,共同打擊不法菸酒,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 四、金融管理

#### (一) 督導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實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101 年12 月底止,本市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447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306億餘元,存放比率為62.98%。

## (二) 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 1. 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 10 個營業單位;該處本年度之累計服務融資人數為 8 萬 2,931 人,服務融資件數為 11 萬 8,433 件,服務融資金額為 53 億 9,990 萬餘元。
- 2. 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局均按年依所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101年度完成該處所屬 10 家分處訪查工作。

## (三)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

為加強消費者金融相關知識,減少消費爭訟事件發生,業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包括法規資訊、新聞稿、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宣導資訊、業務統計、便民服務及相關網站連結等,共計7大服務功能,供消費大眾瀏覽,並提昇服務效能,截至101年12月底止,該「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瀏覽人次計4萬4,603人次。

#### 五、市有財產管理

## (一)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4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目前總值為5兆7,907億8,213萬元(如附表5)。

附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分類項目	筆數	面積	金額
	(幢)	( m²)	(萬元)
土 地	82, 756	54, 771, 347	518, 572, 303
土地改良物			11, 766, 77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 788	12, 514, 112	25, 644, 569
機械及設備			14, 137, 952
交通運輸及設備			4, 812, 698
雜項設備			1,816,216
有價證券			2, 049, 091
權利			278, 612
總值			579, 078, 213

#### (二)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7,776 筆,面積 109 公頃 4,120 平方公尺,總值為 1,526 億 9,879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 開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85.39%,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 6)。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59 筆,面積 15 萬 110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	筆 數	比率(筆數)	面積 (m²)	比率(面積)
出 租	1, 558	20.04%	67, 926. 27	6. 21%
被占用(處理中)	103	1. 32%	5, 601. 29	0. 51%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 016	13. 07%	32, 333. 86	2. 96%
出借	15	0. 19%	10, 460. 74	0. 96%
閒 置	221	2. 84%	54, 691. 33	5. 00%
抵 稅 地	3, 398	43. 70%	192, 777. 51	17. 62%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溝渠或供公 眾 使 用 之 土 地 )	1, 465	18. 84%	730, 329. 67	67. 77%
合計	7, 776	100.00%	1, 094, 120. 67	100.00%

# (三)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 效訪查計畫」,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辦理自行檢查,並將結果逐項記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交本局辦理書面複查,並由本局就部分機關進行實地訪查。

本局 101 年度依上開檢查計畫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29 日實地訪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 35 個機關學校。訪查發現之缺失,除函送受訪機關改善外,於彙整提報市政會議及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後,將各機關普遍性之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以協助各機關

落實自行查核機制,減少管理缺失,並增進財產運 用效能。

# (四)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暨市有 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清理作業

為提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及建物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本局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定期清理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及閒置(低度利用)建物後予以列管,並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擬具利用方式,避免閒置浪費。

# (五)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 計畫」辦理市有房地使用分配

為發揮市有房地最大利用效益及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資料,以利整體評估市有房地之最佳分配使用,本府訂頒「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作為本府各機關公務使用需求分配之依據。另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對於用途廢止、無利用計畫或已逾預估利用期限尚未使用之閒置建物暨無改善措施(計畫)或一年內無法改善之低度利用建物,本府

得依上開計畫規定統籌分配使用,或就近指定機關 作臨時性管理。

截至101年12月,本局依上開計畫已分別辦理本府警察局原南港分局辦公廳舍、民政局原城鄉會館、市場處經管龍城市場3樓、柳鄉市場、信義區政中心11樓、大同區國璽大樓1-3樓、內湖區榮耀世紀3樓、西寧市場2樓、興光市場、南門市場4樓之2、信義區行政大樓3樓及東園街19號8樓、環保局原松山區清潔隊辦公廳舍、自來水事業處原東區營業分處辦公廳舍、西寧市場2樓、木新市場2樓、林森公園服務中心2樓及永建市場2樓等18處閒置建物勘查及使用分配作業,使市有建物獲充分有效利用。

# (六)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堪用財物交流平台,以利 資源有效利用

為利堪用財物流通,建置「堪用財物交流平臺(易物網)」,並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透過該平台徵詢堪用財物使用需求,取代公文徵詢方式,以簡化財產移撥徵詢作業。另為提高市有財產之使用效益,函請各機關學校於自行採購前,應確實瀏覽「易物網」查詢本府其他機關提供堪用之財產,如有適用財產應辦理移撥,避免重複購置造成浪費。並於年度財產訪查時將上開事項列為輔導重點,以落實執行,

善用市產資源。

截至101年底止,已有180個機關學校參與「易物網」。101年上架件數7,934件,結案移撥件數619件,移撥率7.80%,移撥財產列帳價值3,639萬元。 另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參與「易物網」,將於每年年度終了,依敘獎原則簽報給予執行績效優良之機關人員適當之行政獎勵,以提高各機關參與意願。

# (七) 辦理「財產管理研習班」及「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 經營管理研習班」

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相關財產管理工作人員了解財產管理各項作業流程及執行財產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委外經營之專業智能,已委由公訓處於101年4月16日至4月27日辦理2期財產管理研習班,及於4月9、11、20日辦理委託經營管理研習班,分別調訓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工作人員71人及委託經營實際承辦業務人員45人。

#### (八) 修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因目前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等部分條文造成各機關學校提供使用缺乏彈性與實務作業不合,爰擬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

辦理成本分析,全案業經本府以101年7月10日府 法三字第10131123600號令發布實施。

#### (九)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558 筆,面積 6 萬 7,926.27 平方公尺;建物 7 筆,面積 7,259.07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其建物評定現值年息 10%計收租金。101 年度租金收入計 3 億 7,400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收取使用補償金,101 年度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8,337 萬餘元。

## (十)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67條、第69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 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 101年度出售房地總收入計9億5,456萬元。

#### (十一) 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清查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都市發展局評估興建 公營出租住宅,另非公用閒置不動產辦理標租或提 供短期使用,以有效管理及運用市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42 筆,建 物 37 筆。此外,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 觀瞻,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委由區公所、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代管或認養維護。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已提供設置簡易運動設施計9處21筆土地;已提供綠美化計26處50筆土地。

####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BOT、設定地 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 ,俾有效規劃利用,以推動都市發展。

#### (一)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 1.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已於93年2月9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 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 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 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 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至101年12月 底止已召開32次會議。
- 2. 本府已辦理完成簽約之 BOT、BOO 案件計 22 件(含設定地上權 10 件、BOO 3 件),民間投資金額(含開發權利金)約 2,177.99 億元,權利金收入為435.53 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 (OT、ROT)共計 172 件,預估約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約

- 13 億餘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金額為 60 億 6 仟萬餘元,服務市民 1,026 萬人次。委託經營績 效全年合計可節省 4,985 人,節省經費 68 億 2 仟 萬餘元。
- 3. 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本府於 98 年 8 月 28 日特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發證要點」以建立市府促參人員證照制度,培養種子人員,傳承促參經驗,並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共辦理完成 5 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共計 202 人經考試及格獲頒促參及格證書。101 年另增開 2 期為期各 2 天之促參研習班。
- 4. 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設置「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每半年應訪視案件數係以不低於上半年度完成提報之作業件數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訪視範圍則包含前置作業及履約案件,以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監督管理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101年度已完成訪視作業件數為4件。

## (二)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局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之大面積市有土地,除信義計畫區 A15/A18/A20 土地設定之,除信義計畫區 A15/A18/A20 土地設定議計畫區 A25 土地 BOT 開發案招商作業,另審 積極辦理 PFI 出租住宅委託規劃總顧問案 CB 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 是 OT 暨 BOT 開發案及與軍方合作開發 是 OT 暨 BOT 開發案及與軍方合作開發 是 C即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旁國有土地設開發 案 (即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旁國有土地之開發 利用。

# 1. 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 (1)本案基地為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位處士林官邸旁,宗地面積4,169.11平方公尺,建蔽率70%,容積率225%,可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為9,380平方公尺,規劃由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市府政策辦理開發暨營運,並交付地上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予本局。
- (2)本案於100年12月30日公告招商,設定地上權 存續期間為50年,權利金底價為新臺幣21億 元。業於101年3月5日由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以權利金新臺幣23.88億元得標。

(3)本府於101年4月11日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 並於5月21日點交土地予民間機構,預估民間 投資額約49億元(含權利金),目前民間投資 人刻正辦理建築規劃設計中。。

## 2. A15/A18/A20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 (1)本案基地為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28、29、 30地號,係屬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基地面 積合計17,708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分別為特定業務用地、一般商業區及娛樂設 施用地,建蔽率除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外,得 全部作為建築使用,容積率分別為450%、560% 及450%,規劃由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相關 規定及市府政策辦理開發暨營運,並交付地 上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予本局。
- (2)本案於100年12月30日公告招商,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權利金底價新臺幣250億元。101年7月19日進行投資計畫書評選及開啟價格標作業,開標結果由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以權利金總價268億8,800萬元得標,較底價高出18億8,800萬元,溢價率約7.55%。
- (3)本案已於101年10月12日與得標廠商簽約,目 前民間投資人刻正辦理建築規劃設計中。

## 3. A25土地促參BOT開發案

- (1)本案基地為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6地號, 係屬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基地面積18,022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業務設施 區,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400%,規劃依促 參法由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市 府政策辦理開發暨營運,並交付開發權利金 及土地租金予本局。
- (2)本案已委請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 規劃及研擬招商文件,並於101年8月27日舉 辦招商座談會,廣徵潛在投資人意見或建 議,並經局內部多次研討後,於101年11月30 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彙總上開所提寶貴 意見作為研擬招商文件(草案)之參考,已 於102年2月8日公告招商,並於3月13日舉辦 招商說明會。

### 4.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旁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 (1)本案基地為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86-1地號等7 筆國有土地,基地面積合計3,608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三及商三區,建蔽率 45%、容積率225%。
- (2)本案係為活化再利用位於本市之公有閒置土 地,由國防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位於

本市轄區內經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 由本府評估以共同合作開發方式,協助辦理 土地活化作業,並規劃由民間投資人依眷改 條例、國有財產法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開發暨營運。

(3)本案已於101年12月28日正式公告招商,地上權存續期間70年,權利金底價新臺幣28億元,並訂於102年3月19日為截止投標日。

## 5. 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OT及BOT開發案

- (1)為緬懷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對臺灣政治民主與經濟上之貢獻,呈現經國先生生前生活樣貌與體現其親和樸實風範,市府規劃於經國先生居住19年的故居「七海寓所」古蹟,以促參民間自行規劃方式設置「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建立公私夥伴關係之典範,推動達成古蹟保存與活化、興建紀念館(總統圖書館)及文化觀光等政策目標。
- (2) 本基地東臨海軍司令部,西鄰國家安全局, 南接北安路,包含市定古蹟七海寓所、七海 潭、海軍司令部大直營區車輛集用場等空 間,基地面積約12,034坪,本府已於101年6 月1日辦理政策公告,計有2家廠商提出規劃 構想書。

(3)本案於101年10月4日辦理民間申請人規劃構 想書初步審核,由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 愛基金會選為初步審核階段最優勝廠商。該 基金會業依本府函示規定依促參法第46條之 1規定提送進一步規劃文件,將依程序進行再 審核。

# 6. 臺北市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出租住宅暨開發 招商總顧問案

- (1)本案5處標的基地即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士林官 邸北側、南港小彎及北投區奇岩社區等3處市 有土地,未來本府都市發展局有償撥用之文 山區木柵段1處國有土地及本局經管之士林 區天母1處市有土地,合計面積共38,765.22 平方公尺,預計約可興建1,380戶。
- (2)本開發案將引進PFI模式興建、營運出租住宅。
- (3)總顧問勞務採購案業於101年6月7日公告招標 徵求總顧問提供專業服務,研擬納入PFI制度 重視付款機制與民間服務績效相互連結之原 則,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作業、招商 準備等作業,投標截止日為101年7月16日, 並於101年8月10日進行總顧問服務建議書評 選會議。經出席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本案廠 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70分,且出席評選委員

過半數同意該結果,故優勝廠商從缺,本採 購案廢標。

- (4)為使各業界更加瞭解計畫目標及服務內容, 本局已於101年8月27日召開第2次座談會,以 廣徵意見,並納入修正招標文件之參考。
- (5)本案招標文件草案已於101年12月20日公開閱 覽至101年12月26日,並就潛在投標廠商所提 建議事項,檢視及修正招標文件草案,業於 102年1月辦理重新公告徵求總顧問提供專業 服務。預定於102年4月可評選出總顧問提供 服務。

## 7. 市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公有土地案

- (1)為活化再利用本市之公有閒置土地,國防部 提供位於本市轄區內經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 之土地,由本府評估以價購或共同合作開發 等方式,協助辦理土地活化作業。
- (2) 案經評估「周鐵英等散戶」及「雷炎均等散戶」等2處國有土地之標的,具優先開發優勢,故擇定為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之示範標的,並於101年4月6日完成雙方首長簽訂合作開發契約事宜。上開二基地面積分別為3,608及4,407平方公尺。其中「周鐵英等散戶」基地,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

預估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含權利金)約40億元,本局已於101年7月10日與總顧問簽訂勞務採購契約,該顧問公司於101年8月20日檢送招標文件草案過局,經本局組成工作小組,歷經數十次研討會議後,已於101年12月28日正式公告招商。另為提高潛在投資廠商之投資意願,本局刻正辦理基地整併變更都市計畫事宜;另「雷炎均等散戶」基地,業於102年3月完成委託顧問公司勞務採購案。

(3)另有償撥用之「漆高儒等散戶」國有土地, 將配合本市住宅政策,以民間參與投資興 建、營運模式,積極推動公營出租住宅。

# 8. 獲頒101年促參招商王卓越獎殊榮

本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各項公共建設,101年已完成簽約之民參案為8件,預計可創造約逾1萬人以上之就業人數,民間投資(含權利金)金額高達483.26億元,占全部得獎單位民間投資金額875.18億餘元之55.22%,居全國之冠,並榮獲工程會頒發101年度直轄市「招商王【卓越獎】」獎項。

## 9. 遭中央查封之土地即將塗銷查封

目前遭中央查封之南港區經貿段42地號及中山

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市有土地即將塗銷查封,該等土地業經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方式,交由民間業者自行規劃開發。

南港區經貿段42地號市有土地係坐落於經貿園區50米大道經貿二路及三重路交叉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供商務設施使用),基地面積3,883.68平方公尺,容積率360%,建蔽率60%,可提供商務旅館、教育訓練、零售、餐廳等使用,且提供作為南港軟體園區相關產業進駐使用之面積不得低於總樓地板面積之50%,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60年,預估北市府可收取權利金20億餘元及每年租金1千萬餘元,創造375人次就業機會。

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市有土地位 於復興北路及南京東路附近,都市計畫使用分 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基地面積9,081.48平 方公尺,容積率250%,建蔽率45%,可提供商務 旅館、教育訓練、零售、餐廳等使用,地上權 存續期間最長70年,預估北市府可收取權利金 46億餘元及每年租金3千萬餘元,創造750人次 就業機會。

# (三) 市有土地開發案招商行銷

為使投資資訊國際化,並引進國內外資金及效率, 本局推辦之A25土地促參BOT開發案及臺北市立成 功高中旁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已分別於 101年8月27日及10月29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向社會 各界說明商機,以期達成本府土地開發最大效益。

## (四)提高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1. 政府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並配合市長政策提供公 營出租住宅使用

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市有房地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其中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且占都市更新範圍面積比例達50%,惟經更新單元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其公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超過75%者,得由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目前本府捷運局正主導辦理臺北市基隆路一段、羅斯福路六段、康定路、衛等、中山北路二段、木柵路二段及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2案)等12案,其中已與實施者簽約者有6案;本局自辦主導案件為重慶南路二段、嘉興街、泉源路及中山北路二段(2案)等5案。另參與由民

間所提出之更新案截至101年12月底共計105案,已 完工及結案計13案,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 居住品質外,亦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 前述本局主導辦理案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重慶南路二段及嘉興街等2案:分別於101年6 月25日及8月16日與最優申請人潤泰創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刻正辦理後續都市更新程 序。上開2案採取之「實施者公開評選制度」及 「估價師遴選制度」,除為公、私地主爭取較公 平、合理的條件外,對於影響權利、義務最重 要的估價制度,也作了大幅度的改進,讓估價 師能獨立客觀的行使其專業判斷,因此也榮獲 本府101年度第四屆行政透明獎「特優」。另本 府招標條件中即要求分回之房屋係提供小坪數 之公營出租住宅,更扭轉了一般建商主辦之都 市更新就是蓋豪宅之作法。
- (2)泉源路案:101年12月19日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刻正積極研擬甄選實施者之招標文件,預計於102年辦理公告招商。
- (3)中山北路二段(2案):101年5月31日公告甄選顧 問機構,101年8月29日與顧問廠商簽約,刻正 協助本局評估與辦理主導更新事宜。

### 2. 參與聯合開發

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已參與捷運新店線古亭站、捷 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 (交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5)、捷運淡水線 關渡站(交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6、交7)、捷 運南港線交33、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三)、捷運信 義線安和路站(捷五)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土 地 (捷運機場線臺北站) 等10處聯合開發案。本局 已分回之其他聯合開發大樓房地有捷運新店線古 亭站、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 後山埤站(交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5)、捷 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6、 交7)、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三)等7處,其中101 年度新分回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 及捷運淡水 線頂溪站(捷三)之房地,後續將委由捷運局辦理標 售事宜,而其餘房地則委由捷運局辦理標租事宜, 捷運局並於每年年度終了與本局計分收益。

##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 (一)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1. 本基金截至101年度止計補助各機關辦理195件工程,經費高達83億3,382萬元,執行結案173件,執行中22件。
- 2. 截至101年12月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 地出售盈餘款為157億1,496萬元,為妥善運用盈餘

款,皆將未撥付款及尚可支用數借調市庫運用,以增加各區期重劃區專戶利息收入,並可充作重劃區公共建設財源。

3. 為監督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局依其函送之執行績效報表,適時彙提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執行績效。

# (二)臺北市債務基金

- 1.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發 行之債券本息及為籌措捷運系統與平衡預算所需財 源,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之本息。101年度償付債務 本息計97億餘元。
- 從事舉新還舊債務操作: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 發行公債方式舉借新債,所得債款用於償還到期債 務,或償還高利率舊債以節省債息支出。

## (三)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1. 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金額高達91億 餘元(如附表7)。
- 2. 至各市政建設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本市停車管理 工程處、本府體育局、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負責辦理。

附表7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概況

單位:元

項	目	合 計
小巨蛋		4, 675, 431, 602
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		554, 082, 124
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		592, 312, 921
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		448, 511, 174
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		402, 927, 930
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		331, 949, 125
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		566, 590, 872
貓空纜車		1, 527, 069, 035
洲子美食街		99, 840, 414
合計		9, 198, 715, 197

註:金額統計至101年12月底止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財務管理

# (一)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後續招標評選作業

為儘速完成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於「臺北市 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 後,即展開遴選相關作業,包括召開九次遴選工 作小組會議研商討論招標文件草案內容、辦理兩 次招標文件草案之公開閱覽,以徵詢金融機構意 見並據以研修、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完成委員聘派 等事宜。業於101年7月5日公告招標,受理申 請至101年10月5日止,招標結果因申請人未達 3 家,依本案投標及遴選須知規定,宣告流標。 為利檢討修訂招標文件內容,重新辦理遴選,前 已邀請金融機構參與共同座談提供建議意見,並 召開遴選工作小組會議研商討論,辦理修正後招 標文件草案之公開閱覽。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辦 理第2次公告招標,訂5月31日為截止申請日。

(二)密切注意「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 修正草案進度,並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以維護並 爭取本市權益

> 財劃法及公債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8屆第2次 會期結束尚未完成三讀,第3會期於102年2月

26 日開始,本府將持續密切注意該二法案修法進度,並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以維護並爭取本市權益。

# (三)注意「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積極 爭取財源

未來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尚須修訂中 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俾據以執行。屆時本 府將向中央爭取,以專款補助方式填補本府遺贈 稅稅收損失及勞健保補助款爭議金額,以確保本 府及本市市民權益。

# (四)賡續辦理各特種基金財務與業務監督、債務基金 及公債管理,並控管債務餘額

適時配合研考會及依本局所定財務查核計畫查核 本府特種基金財務辦理情形,並本節省債息支出 與維持債務管理之機動性及靈活度原則管理債務 基金。另切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每年舉債數 額及債務餘額,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

# (五)積極協調中央與新北市政府解決本府代墊捷運新 莊線及蘆洲支線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問題

- 1. 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自 償性經費分由本市負擔 73.52 億元、臺灣省負擔 123.26 億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61.6 億元。
- 2. 精省後,省府應負擔經費依87年10月28日總統

令公布「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概括承受,惟經本府與新北市政府多次提請中央承接,中央均以自償性經費本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為由不同意承接。

- 3. 原省府應負擔經費之承接問題,迄今中央與地方 政府尚未獲得共識,該資金缺口均由本府先行調 度資金墊付支應,截至101年12月底止已墊付 96.18億元,並墊付利息16億餘元。
- 4. 另由於新蘆線計畫範圍內有近 72%里程位於新北市境內,故多次協調新北市政府共同分攤,案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簽奉市長 101 年 2 月 9 日批示,自償性經費 123. 26 億元全數由該路線所在轄區新北市政府負擔,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以府授捷財字第 1003445920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據以編列增加之預算支應。
- 5. 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北府交軌字第 1011500164 號函復:該府業依本計畫核定財務計 畫分擔比例支應經費,另有關本計畫原省府負擔 自價性經費應由中央概括承受。
- 6. 由於新北市政府仍堅持精省乃政策所致,不應由 地方政府承接中央之責任,故為儘早確立原省府 自償性財源究係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籌措財源支

應,本府已於101年10月5日大臺北黃金雙子城交通議題組101年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請捷運局再與新北市協商凝聚共識後並將結論提列副市長會議討論」,目前本府捷運工程局正進行協調中。

### 二、稅務管理

持續督導稅捐處推動房屋稅制及房屋估價制度相關 法令研修及稽徵措施,使課稅更趨公平,並適度反 應合理稅負。

## 三、菸酒管理

為落實本府「輔導重於處罰」之施政理念,預訂於 102年10-12月邀請本市業者召開102年度菸酒管 理法令宣導講習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 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 期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另 配合本府、社區舉辦之活動,派員出席向民眾宣導 菸酒相關法令知識,及辨識真偽酒之技巧,以擴大 宣導成效。

#### 四、金融管理

健全質借業務,融通平民資金,均衡經濟需求,持 續督導強化本市動產質借處落實本府提供民眾緊急 簡便低利融資服務,並照顧社會弱勢同胞滿足其經 濟需求;另並督導該處加強增進公益服務,與市府 勞動局所屬職能發展學院、就業服務處等接洽協助 民眾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推介。

## 五、市產管理

### (一)公用財產方面

1. 積極清理活化市有閒置(低度利用)建物,以提升 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 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本局 101 年持續依「臺 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定 期清查列管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舍。另並將適時 選定特定建物進行勘查,以利了解其利用狀況。

2. 統籌市有房地分配,以發揮市產之最大效益

賡續彙整各機關釋出之市有房地與列管需求清冊 媒合,並組成專案小組現場會勘了解申請分配機關 之現有辦公空間使用情形後,召開府層級會議檢討 最適使用方案,俾使市有房地作最合理有效之使 用。又為提高市產利用效益,賡續簽請召開「本府 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研商會議」,以 協助各管理機關有效利用市有資產。

# (二) 非公用財產方面

1. 賡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 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並依已建置之估價報告書 範本委託估價,提高報告書品質,維護市有財產 權益,挹注市庫收入。

- 2.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配合財產 管理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強化系統管理功能,管 控分期案件之本票及訴訟案件之判決文件,加強 清理積欠款,以維護市產權益。
- 3.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 六、土地開發

## (一)加速引進民間資金及活力推動公共建設之興建

- 1. 引導民間投資開發公共建設,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增進就業機會。
- 2. 協助各機關以 BOT、委託經營等開發方式,積極 加強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升本府公共服 務水準及加速本市經濟發展。
- 3. 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與舉辦相關參訪活動及 研討會,以加速本府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公 共建設。
- 4. 擷取英國及日本之 PFI 改革作法,改進本市之促 參業務。
- (二)賡續辦理市有土地開發規劃,促進地方發展,開 拓財源

賡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積極推動A25土地促參BOT開發案及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OT暨BOT開發案,並辦理PFI公營出租住宅委託規劃總顧問案,完成預定興建1,380户公營出租住宅之目標及與國防部合作開發公有土地案等,期能加速公有土地之開發。

## (三)賡續推動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鑑於臺北市都市更新需求日益增加,本局預計在 102年賡續推動北投區泉源路及中山區2處等3案 主導都市更新案,並將視個案情形進行評估規劃 公營出租住宅出租予一般薪資水準之青年,除加 速改善窳陋老舊建築景觀,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 效能,促進整體街廓之發展,增加公營出租住宅 之數量,並可解決一般薪資水準青年居住問題。

# (四)賡續推動本府與國防部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鑑於本市可供開發之市有地日益減少,又本市轄內留有許多國防部廢棄眷舍、閒置土地,為提升本市轄內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閒置國有土地之使用經濟效益,業於101年4月6日由雙首長簽訂「國防部與臺北市政府公有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由本府與國防部以共同合作開發方式辦理土地活化作業。預計在102年賡續推動「羅友倫散戶」及「黃鎮球散戶」等2案地上權契約招標,並將針

對具有開發潛力之國有土地續行辦理合作開發業務。可透過本案活化國有土地,帶動本市整體經濟發展,創造市民就業機會,增益市庫收入,預估其經濟效益將達數十億元。

# 肆、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康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大有為的政府」不再是不變的選擇,塑造「小而強、小而能、小而美」的企業型政府,以及「更多服務、更少干預」的社會型政府,成為政府調整的方向。此外,善用民間創意活力及民間財力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市政服務品質,也是本局的努力重點之一。

展望未來,為提升市民的生活水準與福祉,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本局仍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 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 努力。謝謝,敬請

### 指教!